# 最新消防疏散通道规定(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7-29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一安全疏散...*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一**

安全疏散允许时间，是指建筑物发生火灾时人员离开着火建筑物到达安全区域的时间。安全疏散允许时间，是确定安全疏散的距离、安全通道的宽度、安全出口数量的重要依据。

如果建筑物为防烟楼梯，则楼梯上的疏散时间不予计算。

安全疏散允许的时间，高层建筑，可按5-7分钟考虑;一般民用建筑，一、二级耐火等级应为6分钟，三、四级耐火等级可为2-4分钟。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一、二级耐火等级应为5分钟，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不应超过3分钟，其中疏散出观众厅的时间，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不应超过2分钟，三级耐火等级不应超过1.5分钟。

二、安全疏用距离

民用建筑的安全疏散距离指从房间门或住宅户门至最近的外部出口或楼梯间的最大距离;厂房的安全疏散距离指厂房内最远工作点到外部出口或楼梯间的最大距离。

限制安全疏散距离的目的，在于缩短疏散时间，使人们尽快从火灾现场疏散到安全区域。

三、建筑物安全疏散宽度指标

为尽快地进行安全疏散，除了 设置足够的安全出口和适当限制安全疏散距离以外，安全出口(包括楼梯、走道和门)的宽度必须适当。

(一)高层民用建筑安全疏散指标

1.高层民用建筑内走道、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的最小净宽，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中人员密集的厅、室疏散出口的最小总宽度，应按通过人数1m/100人计算;

2.首层疏散外门的最小总宽度，应按人数最多的一层1m/100人计算。首层疏散外门和走道的净宽不应小于表3.4.1.1的要求

3.设有固定座位的观众厅、会议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其厅内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按通过人数0.8/100人计算，且不宜小于1m;其厅内疏散走道为边走道时，不宜小于0.8m;厅的疏散出口和厅外疏散走道的最小总宽度，平坡地面应分别按通过人数0.65m/100人计算，阶梯地面应分别按通过人数0.8m/100人计算，且均不应小于1.4m;观众厅每个疏散出口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250人。

4.高层建筑每层疏散楼梯最小总宽度应按其通过人数1m/100人计算;各层人数不等时，其总宽度可分段计算，下层疏散楼梯总宽度应按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表3.4.1.2的要求。

(二)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安全疏散指标

1.剧院、电影院、礼堂、体育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其观众厅内的疏散走道最小净 宽应按通过人数0.6m/100人计算，且不应小于1m。当疏散走道为边走道时，不宜小于0.8m。观众厅的疏散内门和观众厅外的疏散外门、楼梯和通道的各自最小总宽度，应按表3.4.1.3的要求计算。有等场需要的入场门，不应计入观众厅的疏散门。

2.体育馆观众厅的疏散门以及疏散外门、楼梯和走道的各自最小总宽度，应按表3.4.1.4的要求计算。

3.学校、商店、办公楼、候车室等民用建筑楼梯、走道，以及每层疏散门和走道的各自最小总宽度，应按表3.4.1.5的要求计算确定。其中底层疏散外门的总宽度应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一层的计算;不供楼上人员疏散的外门，可按本层人数计算。

学校、商店、办公楼候车室等民用建筑每层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按表3.4.1.5中的指标计算确定。当每层人数不等时，其总宽度可分层计算，下层楼梯的总宽度按其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

4.单层、多层民用建筑中的疏散走道(观众厅内的疏散走道除外)和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1m，不超过六层的单元式住宅中一边设有栏杆的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m。

(三)工业建筑安全疏散指标

1.厂房每层的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宽度应按表3.4.1.6的要求计算确定。当各层人数不等时，其楼梯总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宽度按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人数计算，但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1m。

底层(即首层)外门的总宽度应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的一层人数计算，但疏散门的最小净 宽度不宜小于0.9m;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宜小于1.4m。

当使用人数少于50人时，厂房疏散楼梯、走道、门的最小净宽度可按表3.4.1.6的要求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0.8m。

2.对于飞机停放与维修厂房，其飞机停放与维修区内的安全疏散及辅助建筑的安全疏散可按上述要求确定。飞机停放与维修区的飞机安全疏散应根据飞机实际进出需要设置通道和出口的高度与宽度。

3.库房由于平时使用时人员较少，且一般都有进出货物的大门，其疏散楼梯、走道、门的最小净宽度只要满足正常人员通过和使用要求即可。但室外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0.6m.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二**

安全疏散是指引导人们向安全区域撤离。例如发生火灾时，引导人们向不受火灾威胁的地方撤离。为保证安全地撤离危险区域，建筑物应设置必要的疏散设施，如太平门、疏散楼梯、天桥、逃生孔以及疏散保护区域等。应事先制定疏散计划，研究疏散方案和疏散路线，如撤离时途经的门、走道、楼梯等;确定建筑物内某点至安全出口的时间和距离，如商场的营业厅由厅内任何一点至最近疏散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宜超过20米;计算疏散流量和全部人员撤出危险区域的疏散时间，保证走道和楼梯等的通行能力，如楼梯的总宽度应按每通过人数100人不小于1米计算，且规定有最小净宽，如医院的疏散楼梯宽度不小于1.3米，住宅为1.1米，还必须设置指示人们疏散、离开危险区的视听信号。

第一节 安全疏散允许时间、出口数量、宽度和距离的一般要求

一、安全疏散允许时间

安全疏散允许时间，是指建筑物发生火灾时人员离开着火建筑物到达安全区域的时间。安全疏散允许时间，是确定安全疏散的距离、安全通道的宽度、安全出口数量的重要依据。

如果建筑物为防烟楼梯，则楼梯上的疏散时间不予计算。

安全疏散允许的时间，高层建筑，可按5-7分钟考虑;一般民用建筑，一、二级耐火等级应为6分钟，三、四级耐火等级可为2-4分钟。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一、二级耐火等级应为5分钟，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不应超过3分钟，其中疏散出观众厅的时间，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不应超过2分钟，三级耐火等级不应超过1.5分钟。

二、安全疏用距离

民用建筑的安全疏散距离指从房间门或住宅户门至最近的外部出口或楼梯间的最大距离;厂房的安全疏散距离指厂房内最远工作点到外部出口或楼梯间的最大距离。

限制安全疏散距离的目的，在于缩短疏散时间，使人们尽快从火灾现场疏散到安全区域。

三、建筑物安全疏散宽度指标

为尽快地进行安全疏散，除了 设置足够的安全出口和适当限制安全疏散距离以外，安全出口(包括楼梯、走道和门)的宽度必须适当。

(一)高层民用建筑安全疏散指标

1.高层民用建筑内走道、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门的最小净宽，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中人员密集的厅、室疏散出口的最小总宽度，应按通过人数1m/100人计算;

2.首层疏散外门的最小总宽度，应按人数最多的一层1m/100人计算。首层疏散外门和走道的净宽不应小于表3.4.1.1的要求

3.设有固定座位的观众厅、会议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其厅内疏散走道的最小净宽按通过人数0.8/100人计算，且不宜小于1m;其厅内疏散走道为边走道时，不宜小于0.8m;厅的疏散出口和厅外疏散走道的最小总宽度，平坡地面应分别按通过人数0.65m/100人计算，阶梯地面应分别按通过人数0.8m/100人计算，且均不应小于1.4m;观众厅每个疏散出口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250人。

4.高层建筑每层疏散楼梯最小总宽度应按其通过人数1m/100人计算;各层人数不等时，其总宽度可分段计算，下层疏散楼梯总宽度应按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表3.4.1.2的要求。

(二)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安全疏散指标

1.剧院、电影院、礼堂、体育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其观众厅内的疏散走道最小净 宽应按通过人数0.6m/100人计算，且不应小于1m。当疏散走道为边走道时，不宜小于0.8m。观众厅的疏散内门和观众厅外的疏散外门、楼梯和通道的各自最小总宽度，应按表3.4.1.3的要求计算。有等场需要的入场门，不应计入观众厅的疏散门。

2.体育馆观众厅的疏散门以及疏散外门、楼梯和走道的各自最小总宽度，应按表3.4.1.4的要求计算。

3.学校、商店、办公楼、候车室等民用建筑楼梯、走道，以及每层疏散门和走道的各自最小总宽度，应按表3.4.1.5的要求计算确定。其中底层疏散外门的总宽度应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一层的计算;不供楼上人员疏散的外门，可按本层人数计算。

学校、商店、办公楼候车室等民用建筑每层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按表3.4.1.5中的指标计算确定。当每层人数不等时，其总宽度可分层计算，下层楼梯的总宽度按其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计算。

4.单层、多层民用建筑中的疏散走道(观众厅内的疏散走道除外)和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1m，不超过六层的单元式住宅中一边设有栏杆的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1m。

(三)工业建筑安全疏散指标

1.厂房每层的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各自总宽度应按表3.4.1.6的要求计算确定。当各层人数不等时，其楼梯总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宽度按上层人数最多的一层人数计算，但最小净宽度不宜小于1.1m。

底层(即首层)外门的总宽度应按该层或该层以上人数最多的一层人数计算，但疏散门的最小净 宽度不宜小于0.9m;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宜小于1.4m。

当使用人数少于50人时，厂房疏散楼梯、走道、门的最小净宽度可按表3.4.1.6的要求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0.8m。

2.对于飞机停放与维修厂房，其飞机停放与维修区内的安全疏散及辅助建筑的安全疏散可按上述要求确定。飞机停放与维修区的飞机安全疏散应根据飞机实际进出需要设置通道和出口的高度与宽度。

3.库房由于平时使用时人员较少，且一般都有进出货物的大门，其疏散楼梯、走道、门的最小净宽度只要满足正常人员通过和使用要求即可。但室外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0.6m.

第二节 安全疏散设施

一般来讲，建筑物的安全疏散设施有疏散楼梯和楼梯间、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及辅助救生设施等。对超高层建筑还需设置避难层和直升飞机停机坪等。

一、疏散楼梯和楼梯间

作为竖向疏散通道的室内、外楼梯，是建筑物中的主要垂直交通枢纽，是安全疏散的重要通道。楼梯间防火和疏散能力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人员的生命安全与消防队员的救灾工作。因此，建筑防火设计，应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高度、层数，正确运用规范，选择符合防火要求的疏散楼梯，为安全疏散创造有利条件。根据防火要求，可将楼梯间分为开敞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和室外辅助疏散楼梯四种形式。

(一)一般要求

1.楼梯间的布置，应满足安全疏散距离的要求，并尽量避免形成袋形走道。

2.楼梯间应靠近标准层或防火分区的两端布置，以便于双向疏散。

3.靠外墙设置，便于自然采光、通风和消防人员的援救行动。

4.除与地下室连通的楼梯，超高层建筑中通向避难层错位的楼梯外，疏散楼梯间在各层的位置不应改变，上下直通，不变动位置。首层应有直通室外的出口。楼梯间位置变更，遇有紧急情况时人员不易找到楼梯，延误疏散时间，造成不应有的伤亡，特别是宾馆、饭店、商业楼等公共建筑。

5.地下室、半地下室楼梯间与首层之间应有防火分隔措施，且不宜与地上层共用楼梯间。一般应在首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隔开，并直通室外。必须在隔墙上开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为确保人员迅速疏散，地下室、半地下室的楼梯间首层应直通室外。在首层与地下室、半地 下室楼梯间设有防火分隔设施，既可有效防止疏散人员误入地下室、半地下室，又能阻挡火势、烟雾蔓延。

6.楼梯间及其前室内不应附设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 室、非封闭的电梯井、可燃气体管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并不应有影响疏散的突出物。

7.疏散楼梯间和走道上的阶梯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不应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因踏步宽度变化，紧急情况下易使人摔倒，造成拥挤，堵塞通道，因此不应采用。由于建筑造形的要求必须采用时，其踏步上下两级所形成的平面夹角不超过10度，且每级离扶手250mm处的踏步的宽度不应小于220mm。

8.居住建筑内，可燃气体管道不应穿过楼梯间，如必须穿过时，应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二)敞开楼梯间

敞开楼梯间是指建筑物内由墙体等围护构件构成的无封闭防烟功能，且与其他使用空间相通的楼梯间。

敞开楼梯间在低层建筑中广泛采用。由于楼梯间与走道之间无任何防火分隔措施，所以一旦发生火灾就会成为烟火蔓延的通道，因此，在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中不应采用。除《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应设封闭楼梯昌、防烟楼梯间的建筑外，其余一般建筑均可采用敞开楼梯间。

敞开楼梯间除应满足疏散楼梯的一般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房间门至最近的楼梯间的距离应满足安全疏散距离的要求。

2.楼梯间在底层处应设直接对外的出口。当一般建筑层数不超过四层时，可将对外出口设置在离楼梯间不超过15m处。

3.公共建筑的疏散楼梯两梯段之间的水平净 距不宜小于150mm。

4.除公共走道外，其他房间的门窗不应开向楼梯间。

(三)封闭楼梯间

封闭楼梯间是指用耐火建筑构件分隔，能防止烟和热气进入的楼梯间。高层民用建筑和高层工业建筑中封闭楼梯间的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乙级防火门。

一般应设封闭楼梯间的建筑物有：

1.建筑高度不超过24m的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和设有空气调节系统的多层旅馆及超过五层的其他公共建筑的室内疏散楼梯(包括底层扩大封闭楼梯间)。

2.建筑高度不超过32m的高层工业建筑(厂房、库房)。

3.甲、乙、丙类生产厂房。

4.建筑高度不超过32m的二类高层民用建筑(单元式住宅除外)。

5.十二层至十八层的单元式住宅。十一层及十一层以下的可不设封闭楼梯间，但开向楼梯间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且楼梯间应靠外墙，并宜直接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6.十一层及十一层以下的通廊式住宅。

7.高层建筑的裙房。

8.汽车库、修车库的室内疏散楼梯。

9.人防工程地下为两层，且地下第二层的地坪与室外出入口地面高差不大于10m时的电影院、礼堂;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医院、旅馆，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商场、餐厅、展览厅，公共娱乐场所、小型体育场所等。

对封闭楼梯间的设置要求：

1.楼梯间应靠外墙，并能直接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不能直接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时，应按防烟楼梯间规定设置。

2.高层建筑封闭楼梯间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并向疏散方向开启。

3.楼梯间的首层紧接主要出口时，可将走道和门厅等包括在楼梯间内形成扩大的封闭楼梯间，但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等防火措施与其它走道和房间隔开。

(四)防烟楼梯间

防烟楼梯间是指具有防烟前室和防排烟设施并与建筑物内使用空间分隔的楼梯间。其形式一般有带封闭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防烟楼梯间，用阳台作前室的防烟楼梯间，用凹廊作前室的防烟楼梯间等。

一般应设防烟楼梯间的建筑物有：

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2.除单元式和通廊式住宅外的建筑高度超过32米的二类高层民用建筑。

3.塔式高层住宅。

4.十九层及十九层以上的单元式住宅。

5.超过十一层的通廊式住宅。

6.建筑高度超过32米且每层人数超过10人的高层厂房。

7.建筑高度超过32米的高层停车库的室内疏散楼梯。

8.人防工程当底层室内地平室外出入口地面高差大于10m的电影院、礼堂;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医院、旅馆;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商场、餐厅、层览厅、公共娱乐场所、小型体育场所等。

防烟楼梯间的设置要求：

1.楼梯间入口处应设前室、阳台或凹廊。

2.前室的面积，对公共建筑不应小于6平方米，与消防电梯合用的前室不应小于10平方米;对于居住建筑不应小于4.5平方米，与消防电梯合用前室的面积不应小于6平方米;对于人防工程 不应小于10平方米。

3.前室和楼梯间的门均应为乙级防火门，并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五)室外疏散楼梯

室外疏菜楼梯是指用耐火结构与建筑物分隔，设在墙外的楼梯。室外疏散楼梯主要用于应急疏散，可作为辅助防烟楼梯使用。

室外疏散楼梯的设置 要求：

1.楼梯及每层出口平台应用不燃烧材料制作。平台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小时。

2.在楼梯周围2米范围内的墙上，除疏散门外，不应开设其他门窗洞口。疏散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且不应正对梯段。

3.楼梯的最小净宽不应小于0.9米，倾斜角一般不宜大于45度，栏杆扶手高度不应小于1.1米。

二、疏散走道

疏散走道是疏散时人员从房间内至房间门，或从房间门至疏散楼梯或外部出口等安全出口的室内走道。

在火灾情况下，人员要从房间等部位向外疏散，首先通过疏散走道，所以，疏散走道是疏散的必经之路，通常为疏散的第一安全地带。

(一)一般要求

1.走道要简明直接，尽量避免弯曲，尤其不要往返转折，否则会造成疏散阻力和产生不安全感。

2.疏散走道内不应设置阶梯、门槛、门垛、管道等突出物，以免影响疏散。

3.走道的结构和装修。因为走道是火灾时必经之路，为第一安全地带，所以必须保证它的耐火性能。走道中墙面、顶棚、地面的装修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同时，走道与房间隔墙应砌至梁、板底部并全部填实所有空隙。

4.走道的宽度一般应计算确定，具体要求参见本章第二节有关内容。

(二)疏散距离

安全疏散距离直接影响疏用时间和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因此，必须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和功能，正确的运用规范，根据不同建筑提出具体的要求：

1.高层建筑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5米。高层建筑与人防工程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表3.4.2.1的规定。

为保证通廊式住宅建筑的人员能迅速安全疏散，当小楼梯设在户外时，其安全疏散距离应从户门算起;当小楼梯设在户内时，其安全疏散距离应从最远一个房间门算起。小楼梯一段的疏散距离可按其1.5倍水平投影计算。

2.高层建筑内的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餐厅、营业厅等，其室内任何一点至最近的疏散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宜超过30米，其它房间内最远一点至房门的直线距离不宜超过15m。人防工程内最远一点到该房间门的距离不应大于15m。

3.一般民用建筑的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表3.4.2.2的规定。

4.厂房的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表3.4.2.3的规定。

5.汽车库室内最远工作地点至楼梯间的距离不应超过45m，当设有灭火系统时，其距离不应超过60m，单层或设在建筑物首层的汽车库，室内最远工作地点至室外出口的距离不应超过60m。

三、安全出口

所谓安全出口是指供人员安全疏散用的房间的门、楼梯或直通室外地平面的门。为了在发生火灾时，能够迅速安全地疏散人员和抢救物资，减少人员伤亡、降低火灾损失，在建筑防火设计时，除按要求设置疏散走道、疏散楼梯外，必须设置足够数量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且易于寻找，并应有明显标志。

(一)高层民用建筑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高层建筑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但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设一个安全出口;

(1)十八层及十八层以下，每层不超过8户、建筑面积不超过650平方米，且设有一座防烟楼梯间和消防电梯的塔式住宅。

(2)每个单元设有一座通向屋顶的疏散楼梯，且从第十层起每层相邻单元设有连通阳台或凹廊的单元式住宅。

(3)除地下室外的相邻两个防火分区，当防火墙上有防火门连通，且两个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之和不超过规定的一个防火分区面积的1.4倍的公共建筑。

2.塔式高层建筑内两座疏散楼梯宜独立设置，当确有困难时，可设置剪刀楼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剪刀楼梯间应为防烟楼梯间。

(2)剪刀楼梯的梯段之间，应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1小时的实体墙分隔。

(3)剪刀楼梯应分别设置前室。塔式住宅确有困难时可设置一个前室，但两座楼梯应分别设加压送风系统。

实践证明，高层建筑采用剪刀楼梯作两个安全出口，是一种既节约建筑面积和投资，又能满足火灾时紧急疏散的较好措施，但由于有的设计人员对剪刀楼梯在安全疏散上应具备的功能不甚了解，在设计上出现了一些缺陷。例如：有的剪刀楼梯的梯段之间没有用隔墙隔开，不能形成每座楼梯的上面和下面为各自独立的楼梯间，起不到真正两个疏散楼梯的作用;又如有的剪刀楼梯只有一个与电梯厅合用的前室，失火时一旦合用前室被烟火封住，人员无法通过楼梯疏散脱险等等。

3.高层居住建筑的户门不应直接开向前室，当确有困难时，部分开向前室的户门均应为乙级防火门。

4.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防火分区，且相邻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墙上设有防火门时，每个防火区可分别设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房间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15人的房间，可设一个门。

5.高层建筑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5米。

6.高层建筑(除十八层及十八层以下的塔式住宅和顶层为外通廊式住宅通向屋顶的疏散楼梯不宜少于两座，且不应穿越其他房间，通向屋顶的门应向屋顶方向开启。

单元式住宅每个单元的疏散楼梯均应通至屋顶。

7.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当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时，可设置一个门，门的净宽不应小于0.9米。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当面积不超过75平方米时，可设置一个门，门的净宽不应小于1.4米。

8.高层建筑内设有固定座位的观众厅每个疏散出口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250人。

(二)单层、多层民用建筑安全出口的数量和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公共建筑和通廊式居住建筑安全出口的数目不应少于两个，但符合下列要求的可设一个：

(1)一个房间的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且人数不超过50人时，可设一个门;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托儿所、幼儿园除外)内由最远一点到房门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14米且人数不超过80人时，也可设一个向外开启的门，但门的净宽不应小于1.4米。

(2)二、三层的建筑(医院、疗养院、托儿所、幼儿园除外)符合表3.4.2..4的要求时，可设一个疏散楼梯。

(3)单层公共建筑(托儿所、幼儿园除外)如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且人数不超过50人时，可设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4)设有不少于两个疏散楼梯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公共建筑，如顶层局部升高时，其高出部分的层数不超过两层，每层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人数之和不超过50人时，可设一个楼梯，但应另设一个直通平屋面的安全出口。

2.九层及九层以下，建筑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塔式住宅，可设一个楼梯。

九层及九层 下的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且每层人数不超过30人的单元式宿舍，可设一个楼梯。

3.超过六层的组合式单元住宅和宿舍，各单元的楼梯间均应通至平屋顶，如户门采用乙级防火门时，可不通至屋顶。

4.剧院、电影院、礼堂的观众厅安全出口的数目均不应少于两个，且每个安全出口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宜超过250人。容纳人数超过20xx人时，其超过的部分，每个安全出口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应超过400人。

5.体育馆观众厅安全出口的数目不应少于两个，且每个安全出口的平均疏散人数不宜超过400-700人。设计时，规模较小的观众厅，宜采用接近下限值;规模较大的观众厅，宜采用接近上限值。

6.地下室、半地下室每个防火分区的安全出口数目不应少于两个。但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且人数不超过10人时可设一个。

地下室、半地下室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防火分区时，每个防火分区可利用防火墙上一个通向相邻分区的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但每个防火分区必须有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人数不超过30人，且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地下室、半地下室，其垂直金属梯可作为第二安全出口。

(三)厂房、库房安全出口的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厂房安全出口的数目不应少于两个。但符合下列要求的可设一个：

(1)甲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5人;

(2)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10人;

(3)丙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250平方米，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20人;

(4)丁、戊类厂房，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且同一时间的生产人数不超过30人。

2.厂房的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安全出口的数目不应少于两个，但使用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且人数不超过15人时可设一个。

3.地下室、半地下室如用防火墙隔成几个防火分区时，每个防火分区可利用防火墙上通向相邻分区的防火门作为第二安全出口，但每个防火分区必须有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4.库房或每个隔间(冷库除外)的安全出口数目不宜少于两个。但一座多层库房的占地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时，可设一个疏散楼梯，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防火隔间，可设置一个门。

5.库房(冷库除外)的地下室、半地下室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两个，但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时可设一个。

(四)设置要求

1.疏散用的应急照明，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应低于0.5lx。

2.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排烟机房、配电室和自备发电机房、电话总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的应急照明，仍应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

3.疏散应急照明灯宜设在墙面上或顶棚上。安全出口标志宜设在出口的顶部;疏散走道的指示标志宜设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1米以下的墙面上。走道疏散标志灯的间距不应大于20米。

4.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 标志应设玻璃或其它不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

5.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且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建筑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30分钟。

四、消防电梯

电梯主要用于高层建筑中。消防电梯的用途在于火灾时供消防人员进行扑救高层建筑火灾用的。因为普通电梯在火灾时由于切断电源而停止使用，如果消防队员只靠攀登楼梯进行扑救，往往因体力不足和运送器材困难而贻误灭火战机，影响扑救火灾及抢救伤员工作，因此，高层建筑必须设有专用或兼用消防电梯。

(一)消防电梯的设置场所

下列高层建筑应设消防电梯：

1.一类公共建筑。

2.塔式住宅。

3.十二层及十二层以上的单元式住宅和通廊式住宅。

4.高度超过32米的其它二类公共建筑。

5.建筑高度超过32米且设有电梯的高层厂房及建筑高度超过32米的高层库房。

(二)高层建筑消防电梯设置数量的要求

1.当每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500平方米时，应设一台。

2.当大于1500平方米但不大于4500平方米时，应设两台。

3.当大于4500平方米时，应设三台。

4.消防电梯可与客梯或工作电梯兼用，但应符合消防电梯的要求。

(三)消防电梯的设置要求

1.消防电梯间应设前室，前室的面积，居住建筑不应小于4.5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不应小于6平方米。当与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时，居住建筑不应小于6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不应小于10平方米。

2.消防电梯井、机房与相邻其它电梯井、机房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隔墙隔开，当在隔墙上开门时，应设甲级防火门。

3.消防电梯宜分别设在不同的防火分区内。

4.消防电梯间前室宜靠外墙设置，在首层应设直通室外的出口或经过长度不超过30米的通道通向室外。

5.消防电梯前室的门，应采用乙级防火门或具有停滞功能的防火卷帘。但合用前室的门不能采用防火卷帘。

6.消防电梯的载重量不应小于800公斤。

7.消防电梯的行驶速度，应按从首层到顶层的运行时间不超过1分钟计算确定。

8.消防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9.消防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10.消防电梯轿厢内应设专用电话，并应在首层设置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11.消防电梯井底应设排水设施，前室门口宜设挡水设施。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三**

1、目的：建立安全阀装设选用、校验程序

2、范围：适用于公司安全阀使用管理

3、责任者：安全部、工程部、采购部、使用部门

4、程序：

4.1安全阀的装设原则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装设安全阀。

4.1.1压力来源高于或有可能高于容器的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容器上。

4.1.2由于工作介质的物理变化或化学变化，由可能使容器的内压超过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容器上。

4.1.3盛装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的容器上。

4.1.4加热蒸发、换热过程，有可能使压力超过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容器上。

4.1.5压力有可能超过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流体液压设备上。

4.1.6压力来源处没有安全阀的容器。

由于工作介质粘性大或其它原因，安全阀不能可靠工作时，应装设爆破片代替安全阀或采用爆破片与安全阀共用的重叠式结构。

4.2选用安全阀的要求

4.2.1用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介质的安全阀，应采用封闭式，以防止爆炸，伤害人员，污染环境。

4.2.2安全阀的材质，应满足介质条件的要求。

4.2.3安全阀的公称压力等级，应满足设备工作压力的要求。

4.2.4安全阀的弹簧压力等级，应符合调试压力要求的范围。

4.2.5安全阀的工作温度，应满足工作介质温度的要求。

4.2.6安全阀的最大实际排放量，应略大于压源的最大介质流量。

4.2.7在介质温度超过200℃，最好选用对于弹簧箱有隔离措施的安全阀。

4.2.8安全阀的连接方式和尺寸，应符合现场设备的要求。

4.2.9杠杆式安全阀，应有防止重锤自行移动的装置和限制杠杆越出的导架。

4.2.10安全阀的可调部位，应有便于铅封或锁闭的孔洞。

4.3安全阀的校验

4.3.1安全阀必须经校验后才能安装使用。

4.3.2使用中的安全阀，每年至少校验一次。

4.3.3校验合格后，由工程部将修理内容记入安全阀修理校验技术档案卡，检验执行者和修理人员，必须在档案卡上签字。

4.3.4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由被授权的人员(或质量检验人员)负责铅封或锁闭。并在校验卡上填入校验数据和签字。

4.3.5校验安全阀时升压速度应慢，以免压力读数不准。

4.3.6校验安全阀用的压力表，精度应在0.5级以上。

4.3.7检验用压力表的取压点，应保证能取到安全阀进口腔内的真实压力。

4.3.8校验用压力表，因常受强烈震动和大幅度压力波动的影响，应经常用标准表校对。以免造成误差。

4.3.9校验用压力表的最大量程，应为工作压力的1.5～3.0倍，压力表的分度，应小于最大量程的1%。

4.3.10开启压力偏差的规定：

开启压力≤1.0mpa时，允许偏差为20kpa,当开启压力>1.0mpa时，允许偏差为开启压力的±2%。

4.3.11对校验数值认可时，至少应连续两次以上的数据能重合，并且不允许对安全阀进行敲击。

4.3.12密封压力必须时回座后进行试验，在比设备工作压力高时稳压5分钟不降，则为合格。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四**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建筑安全疏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完好有效，依据国家、省现行的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管理责任

1、设置在建筑内部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防火门、疏散出口、疏散通道、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是预防火灾发生，及时扑救初期火灾的有效措施。其日常维护管理由建筑产权单位负责，当建筑使用权转让时，建筑产权单位应当与该建筑使用单位明确其日常管理责任。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当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明确系统的管理责任，统一制定系统的维护管理制度，并委托物业管理机构或共同设立机构统一管理。

2、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明确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完善维护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系统与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3、单位每年应委托具有维护保养资格的企业对系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条 系统使用前准备

1、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的使用单位应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系统的管理操作和维护。

2、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正式启用时，应具有下列文件资料：系统竣工图、系统主要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及其它技术资料;公安消防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系统的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系统操作人员名册及相应的工作职责。

3、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技术档案。

第四条 建筑内部安全出口数量、疏散通道宽度、距离及疏散门的开启方向、疏散型式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建筑内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疏散指示标志醒目、无遮挡。

第六条 火灾应急照明设置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做到完整好用。

第七条 设置防火卷帘下方和防火门前方的地面上应喷涂黄色警示标志，用于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下方距帘板0.5米处地面上，距防火门前方0.5米处的地面上，距离用于划分防火分区0.1米处的地面上均应用黄色油漆喷涂警示区域，在警示区域内禁止摆放柜台和存放商品及杂物。

第八条 经营和生产期间，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不得堵塞、占用、锁闭，公共区域的外窗无铁栅栏;常闭式防火门的管理实行责任制，管理责任制落实到医院、宾馆、饭店及娱乐场所本楼层的医护人员、服务人员及值班人员并保持常闭状态;

第九条 商场、宾馆、医院病房楼、学校学生宿舍及娱乐场所在营业和使用期间不能保持常开的疏散门应当安装推闩式疏散门。

第十条 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系统设施、设备要求

1、火灾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应是经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有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其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火灾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外观应无缺陷，在其明显部位应设有耐久性名牌标识，内容清晰，设置牢固。

2、火灾应急照明灯宜安装在墙面上或顶棚上，应安装牢固可靠，不得有明显松动。

3、安全出口的疏散指示标志灯宜设在出口的顶部;疏散走道的疏散指示标志灯宜设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00m以下的墙面上;疏散走道的疏散指示标志灯的间距不应大于20米，人防工程疏散指示标志灯的间距不应大于15米;疏散指示标志灯应安装牢固可靠，不得有明显松动。

4、火灾应急照明灯应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灯正常;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20 min;高度超过100m的高层建筑其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30 min;应急照明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不应小于90 min，且不小于灯具本身的标称的应急工作时间;疏散走道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0.5lx;人员密集场所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1.0lx;楼梯间内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5.0lx;地下工程疏散照明的地面照度不应低于5.0 lx;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烟与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其它房间的消防应急照明，仍应保证正常照明的照度。

5、疏散指示标志应牢固、无遮挡，疏散方向的指示应正确清晰;自发光疏散指示标志，当正常光源变暗后，应自发光，其亮度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持续时间不应低于20min;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状态指示灯应正常。工作状态时，灯前通道地面中心的照度不应低于1.0lx。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不应小于20 min;高度超过100m的高层建筑其应急工作时间不应小于30 min。

6、火灾应急广播系统的扩音机仪表、指示灯应显示正常，开关和控制按钮动作灵活;监听功能正常;扬声器外观完好，音质清晰;应能用话筒播音;应在火灾报警后，按设定的控制程序自动启动火灾应急广播;播音区域应正确、音质应清晰。环境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火灾应急广播应高于背景噪声15db。

7、消防控制室应能控制和显示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的主电工作状态和应急工作状态;应能分别通过手动和自动控制集中电源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和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从主电工作状态切换到应急工作状态。

第十一条 系统的每日检查和巡查

系统的使用或管理维护单位，每日应对设置的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防火门、疏散出口、疏散通道、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进行逐个逐项检查或巡查，并认真填写记录。

1、查看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疏散通道是否被占用、堵塞或上锁。

2、查看火灾应急照明灯的外观，安装牢固程度，应急灯工作状态。

3、查看疏散指示标志的外观和位置,核对指示方向，疏散指示标志工作状态。

4、查看防火门、防火卷帘处的警示线内是否存放物品或被遮挡。

第十二条 系统半年检查和试验

每半年应检查和试验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广播系统的下列功能，并按要求填写相应的记录。

1、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灯的转换时间。检查方法：模拟交流电源故障，观察其是否顺利转入应急状态，用秒表测试转换时间。标准要求：正常交流电源供电切断后，火灾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灯应顺利转入应急工作状态;自带电源型的火灾应急照明灯，其应急转换时间不应大于5秒。

2、火灾应急照明灯的照度。检查方法：用照度计测量相关场所火灾应急照明灯的照度，看其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3、应急电源故障报警功能。检查方法：使应急电源输出主线路与任一支路连接线断路或短路，观察应急电源声、光报警情况和其它支路火灾应急灯具工作状态;手动消除故障信号，再使应急电源与另一支路连接线断路或短路，观察应急电源声、光报警情况和其它支路火灾应急灯具工作状态。标准要求：当应急电源的充电器与电池之间的连接线断路、短路，应急输出主线路与支路连接线短路、短路，应急控制回路断路、短路时，应急电源发出声、光故障信号，并指示故障类型。声故障信号手动消除，当有新的故障信号时，声故障信号应再启动。光故障信号在故障排除前应保持;其任一支路故障不应影响其它支路的正常工作。

4、火灾应急照明自动启动功能。检查方法：使一集中控制型火灾应急灯具防火分区的火灾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观察该防火分区内火灾应急照明灯具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标准要求：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应输出使受其控制的火灾应急灯具投入工作的信号，火灾应急灯具应及时启动，并向消防控制设备反馈其动作信号。当集中电源型火灾应急灯具的主电源断电后，应急电源应立即投入工作，火灾应急灯具应及时启动。

5、火灾应急照明现场启动功能。检查方法：操作集中电源型火灾应急灯具上的试验按钮，切断主电源，同时手动启动应急电源上的强制启动按钮，观察火灾应急照明灯具动作情况。标准要求：集中电源型火灾应急灯具的主电源断电后，现场手动启动应急电源上的强制启动按钮，火灾应急灯具应及时投入工作。

6、火灾应急照明远程启动功能。检查方法：在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一防火分区火灾应急灯具的控制按钮，观察受其控制的火灾应急照明灯具动作情况及消防控制设备信号显示情况。手动启动强制按钮，观察受其控制的所有火灾应急照明灯具是否转入应急状态。标准要求：在控制室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某一防火分区火灾应急灯具控制装置，受其控制的火灾应急灯具应转入应急工作状态，消防控制设备应有该防火分区火灾应急灯具动作的反馈信号显示。在消防控制设备上手动启动强制按钮，所有火灾应急灯具均应转入应急状态。

7、火灾应急广播系统功能。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效果;在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60db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五**

1 目的

对安全阀的使用加强管理，确保受压容器和受压管道的安全运行。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安全阀的使用管理。

3 职责

3.1 机动部

3.1.1负责审核安全阀的检验计划并联系当地校验站对安全阀进行校验;

3.1.2 负责监督、检查安全阀校验计划的执行情况;

3.1.3负责安全阀的工作参数变更、安装位置变更、安全阀换型等技术审查工作;

3.1.4 负责组织安全阀起跳后原因的调查，必要时联系重新校验定压;

3.1.5 负责建立并保存园区安全阀台帐和校验合格证书。

3.2 生产部门

3.2.1负责向机动部提出本部门安全阀定压计划;

3.2.2 负责根据装置实际情况提出安全阀工作参数变更计划和安装位置变更计划;

3.2.3 负责根据安全阀使用情况提出安全阀的换型计划和更新计划;

3.2.4 负责查找本部门所属安全阀起跳原因并上报机动部备案，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上报pehs部，并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3.2.5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阀的技术资料和档案。

3.3 pehs部

3.3.1 负责监督安全阀的使用、参与安全阀变更的确认;

3.3.2 参与安全阀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4 管理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安全阀必须经过严格检查校验，并备有档案。

4.1.2 安全阀定压期限：严格执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安全阀至少每年校验一次。在没有大检修的年份各装置要有计划地实施安全阀校验，对于没有实现定期校验的安全阀，生产装置要写出原因，报机动部审查。

4.1.3 安全阀的定压值应按设计图纸的规定，如无明确规定时，可按下表定压，其最大值不得超过容器设计压力。

最高工作压力mpa 安全阀定压值mpa

〈0.7 最高工作压力+0.05

0.7--1.8 最高工作压力+0.18

1.8--8.0 1.1倍最高工作压力

8.0--32 1.05倍最高工作压力

4.1.4 安全阀定压由机动部委托当地具有校验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格后，打上铅封并出具校验合格证书。

4.1.5 杠杆式安全阀的重锤应有限位装置。

4.1.6 凡装有两只以上安全阀的受压容器，在安全阀失灵和校验时，至少有一只安全阀好用，以确保足够的泄放能力。

4.1.7 安全阀如有严重的腐蚀和阀体受过外伤，要进行强度试压，试压值为设计压力的1.5倍。

4.1.8 安全阀需要变更工作参数时，由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安全阀档案一并交机动部审核、论证，经pehs部会签后，园区领导批准方可变更。

4.1.9 安全阀上的铅封、铭牌及其它标记不得擅自启封或更换。

4.1.10 生产过程中安全阀起跳，使用部门必须及时向pehs部、机动部汇报，由机动部组织相关部门分析起跳原因，必要时由机动部联系重新定压。使用部门应做好原因分析相关记录。

4.2 校验程序

4.2.1 计划校验

4.2.1.1 使用部门填写“安全阀校验计划表”，校验计划表一式三份(生产部门留存一份、安全阀校验站一份、机动部留存一份)。

4.2.1.2 机动部审查、核实后，安排实施。

4.2.2 出现紧急事故的抢修不受计划限制，但在抢修后三日内必须补齐相关手续。

4.2.3 生产过程中通过切断隔离阀或加盲板实现安全阀校验时，生产部门要加强监控措施，严禁超压运行。

4.3 档案管理

4.3.1 机动部负责建立园区安全阀台帐及校验记录档案。

4.3.2 生产部门负责建立本部门安全阀台帐及校验记录档案。

5 相关文件

无

6 相关记录

安全阀校验计划表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六**

一、安全措施和器具的管理制度

1、对所有安全设施器具必须统一造册，专人管理。

2、定期对安全设施、器具进行维护、更换，保证其随时处于安全有效的状态;

3、根据生产的情况，及时加强设施、器具的投入，不断提高安全保证水平。

二、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对所有的设备按设备的技术状况、维护状况和管理状况分为完好设备和非完好设备，并分别制定具体考核标准;

2、对所有设备都要进行润滑的\"五定\"管理，即定点、定质、定时、定量、定人，岗位操作及维护人员要认真执行\"五定\"润滑要求，并做好运行记录;

3、设备缺陷的处理要做到能排除的立即排除，不能排除的要详细记录及时逐级上报，在处理每项预防前，必须有相应的措施，明确专人负责，防止缺陷扩大。

三、设备检修制度

1、检修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专业技术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持有特殊工种作业证后，方可上岗。

2、一切检修项目应明确检修项目负责人，检修项目负责人对检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调度，落实检修安全防护措施。

3、检修易燃、易爆、有毒的设备、容器管道前，必须清洗、泄压、排爆、排毒干净，经取样分析合格，并在与其它设备相连的管道加盲板。

4、焊接作业要注意防火、防爆工作，严格按规定办理动火证，对动火周围易燃易爆物应清理干净，如存在燃气体、液体，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5、进入设备作业，应办理设备作业证，如设备停电后，必须在电源开关处理后挂标示牌、上锁或取下熔断丝。设备如有腐蚀性、窒息、易燃易爆有毒物的必须穿戴适用的防护用品、防毒面具，并设作业监护，监护人必须坚守岗位，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6、高处作业(2米以上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固定好脚手架，并指定专人负责、专人监护。

7、检修完毕后，一切安全设备恢复正常状态，检查设备管道内有无异物、盲板抽加情况，并做好设备记录。

四、电气检修安全制度

1、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由质监部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持有电工作业操作的人员担任。

2、电气作业人员上岗，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和正确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具。

3、不准在电气设备、供电线路上带电作业(无论高压或低压)，停电后，应在电源开关处上锁或拆下熔断丝，同时挂上\"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等标示牌，工作未结束或未经许可，不准任何人随意拿掉标牌或送电。

4、必需带电检修时，应经主管电气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应由带电作业实践的人员担任。

5、所有电气设备必须保证连接正确，保护按零或接地良好，防雷和防静电设施必须完好，每年定期检测。

6、易燃易爆场所的电气设备、线路的运行和检修必须按《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器设备通用要求》(bg3836.1)执行。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七**

第一条 为强化源头安全，提升安全工作执行力，切实解决“严不起来，落实不下去”的问题，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我矿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生产中心主任职务

采掘工作面未按规定安装“双风机双电源”、“三专两闭锁”、安全监控系统进行作业的;承压水开采未按防治水专项措施进行采掘活动的;瓦斯超限断电值大于《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采掘活动的;超防突检测范围进行采掘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编制专项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而组织生产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通风科科长职务

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的;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不完善的; “一通三防”安全设施不完善的;未按照集团公司批准的“一通三防”、防突、抽放设计组织施工的;改变通风系统未编制通风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或者设计、措施未审批的;采掘工作面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未编制专项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瓦检员、爆破员未实行统一管理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调度室主任职务

接到紧急汇报，没有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的;作业地点存在瓦斯超限等重大隐患强行安排生产的;安装、回收工作面未编制安装、回收网络图进行安装回收作业的;安装、回收工作面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安排进行作业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地测科科长职务

未严格执行“先探后掘”的;有地质资料无计划揭穿断层、陷落柱、突出危险煤层等或者安全技术措施未审批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机电中心主任职务

担任主负提升任务绞车的安全设施失效或者钢丝绳出现磨损超限仍继续使用的;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安装“双风机双电源”、“三专两闭锁”的;瓦斯超限断电值大于规定值的;同一地点发生两次无计划停电停风造成高浓度瓦斯超限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自动化科科长职务

采掘工作面未安设安全监控系统进行作业的;瓦斯超限断电值大于规定值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运输科科长职务

运输设施存在重大隐患而安排进行作业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开发办主任职务

煤矿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企业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分管业务范围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副处长职务

安全职责不清造成安全管理严重混乱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源辩识制度执行严重不到位的;没有编制年度矿井重大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没有进行避灾演习的;被上级部门责令停产整顿仍继续生产作业的;本部门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安全员未实行统一管理的;其它安全监管责任严重不落实的;发生死亡3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十一条 上述生产业务科室科长(主任)免职的，分管科室科长及分管该业务的副科长一同免职。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免去队长和支部书记职务

未严格执行“先探后掘”的;采掘工作面未按规定安装“双风机双电源”、“三专两闭锁”、安全监控系统进行作业的;无作业规程(施工措施)安排进行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而组织生产的;作业地点瓦斯超限仍进行作业的;无风、微风作业的;业务部门责令停产整改仍强行继续生产作业的;未任命主管工程师(主管技术员)组织生产的;队组安全管理严重混乱，在一定时间段多次发生事故的;本单位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认为需要免职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生产业务科室、各队组要参照本制度制定本科、本队的“安全红线”管理规定。同时，各生产作业地点也要制定本作业地点的“安全红线”，并在作业地点挂牌明示，全面形成立体化的“安全红线”管理体系。对触犯红线的相关责任人给予免职、开除或留用察看的处分。

第十四条 “安全红线”考核由负责。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八**

一、劳保用品的定义、范围;

本规定所指劳动用品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所配备的防护装备，即因工作需要为员工配备或提供的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

二、劳保用品的管理原则

1、劳保用品的管理必须贯彻“确保安全、质量可靠、杜绝浪费、按需配备”的原则，使劳保用品确实起到保护劳动者安全、健康的作用。

2、劳保用品必须依据工作性质和劳动条件，对不同工种、不同劳动条件，发给不同的劳保用品。

3、劳保用品是为劳动提供保护的必要物质条件，员工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不得移作他用或领而不用。

4、劳保用品必须按规定标准以实物形式发放给员工，不得以发放劳保用品的名义发放其它物资。

三、劳保用品的管理部门

1、劳保用品的配备标准、发放范围、使用年限和技术标准由集团运营部、人力资源部共同负责。

2、年度计划的编制:各事业部应在每年12月20日前，向运营部提报下一年度所需配备、购买的计划。运营部会同人力资源部，根据各单位具体情况向总裁办公会提报年度劳保用品配备、采购计划。财务部依据批准后计划进行预算编制。

3、采购:劳保用品的采购以集团公司集体采购为主，以各事业单位采购为辅的方式进行采购。大宗物品(三万元以上)应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进行采购，由运营部根据购买劳保用品的计划，编制标书，并成立招标领导小组。由企业管理部根据招标情况对大宗物品进行采购。只是在事业部内部而非跨事业部、直属子公司员工均可以使用的劳保用品，经事业部报集团企业管理部备案后可以自行采购。

4、库存管理:由企业管理部负责库存管理，使用部门根据计划以事业部为单位进行领取。原则上事业部每年4月份、9月份两次领取劳保用品，出库单要一式三份，领用事业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各存一份。领取后的劳保用品由使用部门对未发放的劳保用品进行管理。

四、劳保用品的费用列支

由财务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费用列支和税前扣除。

五、劳保用品的使用发放管理

1、使用范围:集团一线生产人员及集团直接从事现场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

2、各事业部必须严格按规定和标准发放劳保用品，凡违反规定或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劳保用品的发放除一次性用品外，实行以旧换新制度。员工领取劳保用品时，事业部必须注明具体使用人和发放数量、工作岗位、劳保用品品种和使用时间。

3、劳保用品使用期满，需经所在班、组和主管领导(部门)鉴定核实后方可换发，个人保管使用的物品由保管者个人拆洗修补。

4、劳保用品的使用必须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六、劳保用品使用的日常检查与监督

各部门要开好班前、班后会，布置安全工作和注意事项，检查员工劳保用品的使用情况。集团公司运营部、人力资源部不定期进行检查。

七、对违反本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或因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及随意拆改防护用品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要追究本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并承担相应造成的损失。

八、本制度由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九、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行，与本规定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作废。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九**

一. 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危险、有害因素起到控制、预防、减少、消除作用而配备、设置的安全设施(装置、设备)始终保持正常、有效，特制定本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二.职责范围

1. 综合办公室

1) 为公司安全设施主要监管部门，负责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

2) 协助最高管理者，确保安全设施、设备资金的投入，参与安全设施的设置、配备确认工作。

3) 参与保证安全设施正常和有效状态的日常、定期检查工作。

2. 生产部

1) 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安全设施的选型、配制工作。

2) 负责安全设施保持正常、有效状态的 日常维修、调试、点检工作。

3. 车间

1) 负责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 负责安全设施的日常点检工作。

三.安全设施定义及分类

1. 定义：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因素、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以内

以及预防、减少、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

2. 分类(分三类)

1) 预防事故设施

2) 控制事故设施

3)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四.公司现有安全设施状况(参见公司安全设施一览表)

五.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

1.安全设施的设置和采购

1)新投资建设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设立时的国家相关劳动健康、安全生产法规要求，由设计单位按国家相关设计标准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设计、配制，和建设项目一起进行安全设施的购入和安装。 2)非新投资建设项目随国家新标准要求或既设安全设施的修缮、更换过程中需要配制的出现的采购，由办公室、生产部、车间协同选型、采购。

2. 重要安全设施日常、定期点检、强检和确认 1) 定期点检、强检标准和责任部门(见下表)

2)公司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管理者，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设施检查，以确认公

司安全设施的正常、有效性，监督责任部门对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状况。

3. 安全设施异常情况的处置

1) 对安全设施发现有损坏需要维修、保养的，交维修班进行修复。

2)关联部门认为无效或设置不充分的安全设施，可提交办公室，经公司领导确认批准后，及时进行更新或添置。

3) 各责任部门日常工作中发现安全生产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提交责任部门领导，及时进行处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需同时提交给办公室，以便公司领导及时研究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4) 各责任部门在日常、定期点检中发现安全设施存在异常的，应及时进行改善。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十**

一、安全管理红线

1、对矿党政的决策部署执行落实不力，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2、规程措施编制不符合有关规定，与现场脱节，造成较大事故隐患的。

3、各级带(跟)班领导干部没有严格执行“上班在前、下班在后、班中在位、在位尽责”规定，造成较大事故隐患的。

4、擅自改变支护参数降低支护强度的;违章截短锚索的;掘进工作面随意加大循环进度的;遇地质构造巷道围岩(煤)发生变化未及时采取加强支护措施的。

5、不执行矿责令停产整顿，继续生产作业的。

6、无计划、无措施贯通巷道的。

7、未按防治水措施规定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或“有掘必探、先探后掘”的。

8、采煤工作面转载机处红外线闭锁、生命探测仪、拉线急停，皮带机、猴车拉线急停不起作用，未采取相关措施安排继续运行的。

9、封闭管理的运输巷道，矿检查一年内发现3次相关安全措施不落实。

10、小巷运输巷安全设施不齐全、不完好，未按期组织整改，继续运行的。

11、拆安工程未组织验收进行拆安的。

12、因主观因素，造成主扇停风30分钟以上事故的。

13、排放瓦斯各级干部未到现场指挥，出现 “一风吹”或排瓦斯流经区域没有停电撤人;同一采区两个以上工作面同时排放瓦斯的。

14、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

15、上级组织的检查中一次发现3人以上无证上岗的。

二、安全操作红线

1、排放瓦斯造成混合风流处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1.5%的;随意打开栅栏或密闭进入盲巷;采掘工作面停风后不及时组织撤离或拒不撤离的;瓦斯超限的采掘工作面未立即停止作业或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擅自恢复生产的;同时打开两道风门致使风流短路的。

2、未按防突措施规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瓦斯检查员、防突员在瓦斯检查、防突指标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检测数据或瓦斯检查员空班漏检，擅离职守的。

3、破坏通风、瓦斯抽采、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的;故意移动或遮挡瓦斯传感器等使其不能反映真实数据的;采掘工作面无瓦斯监测监控系统或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强行进行采掘作业的。

4、未按综合防尘措施规定执行，造成煤尘堆积或飞扬严重超标的。

5、随意甩掉风电或瓦斯电闭锁装置的;双风机双电源不能自动切换或备用风机不能应急正常启动运行的。

6、不设警戒进行放炮，不执行“三人联锁”放炮和“一炮三检”制度的;火工品丢失的。

7、井下及井口附近20m范围内、地面瓦斯区域不按专项措施进行电氧焊作业的。

8、停电事故原因未查清、设备故障未排除强行送电的;带电检修或挪移电气设备的;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鸡爪子、羊尾巴、明头的;电器设备各种保护装置失灵、不齐全、不完好的。

9、超控顶距作业的。

10、不支护临时支护，空顶作业的。

11、掘进机急停装置失效、采煤机与工作溜不闭锁的。

12、清理皮带机头、机尾浮煤不停电闭锁开关的。

13、扒、蹬、跳运行中车辆或乘坐皮带、刮板运输机的;未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牵引区撤人设警戒”规定的;不使用“一坡三挡”或“一坡三挡”装置不起作用的;运输大巷人车追尾的;小巷运输未挂保险绳、车尾巴以及超挂车的;其它严重违章运输作业的。

14、安监人员因工作不负责任，安全检查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15、在井下吸烟、带明火的。

三、考核处理

对于触犯红线的副队级以上干部，给予免职处理;对于触犯红线的岗位操作责任者，给予留用查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或罚款10000---20xx0元。

四、本暂行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和修订完善权属矿安全委员会。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十一**

一、使用安全带的规定：

1、凡进入生产工作场所，在距地面1.5米及以上的工作都应视作高处作业。

2、凡在没有脚手架或者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

3、凡在架构、主变、杆塔及其它高处作业而又有换位的工作，不但应使用安全带还应使用安全绳。

4、安全带及安全绳不得用于吊送工具材料或其它工作用具。

二、安全带的日常管理规定：

1、安全带应在每次使用前都应进行外观检查。

2、对使用中的安全带每周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3、安全带每年要进行一次静负荷重试验。

4、安全带每次受力后，必须做详细的外观检查和静负荷重试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5、安全带上的各种部件不得任意拆掉，更换新绳时要注意加绳套。

6、使用频繁的绳，要经常做外观检查，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更换新绳。带子使用期定为3至5年，发现异常，应提前报废。

7、安全带使用2年后，按批量购入情况，抽验一次，围杆带做静负荷试验，以2206n(225kgf)拉力拉5min，无破断可继续使用。悬挂安全带冲击试验时，以80kg重量自由坠落试验，若不破裂，该批安全带可以继续使用，对抽试过的样带，必须更换安全绳后，才能继续使用。

三、安全带的正确使用方法：

1、安全带应系在腰下面、臀部上面的胯部位。

2、安全带的小皮带系紧，这样在高处作业时，腰部不易受伤。

3、安全带要高挂低用，注意防止摆动碰撞。使用3米以上长绳应加装缓冲器，自锁钩用吊绳例外。

4、使用中的安全带及后备绳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要检查是否扣好。安全绳要系在同一作业面上，禁止挂在移动及带尖锐角不牢固的物件上，严禁低挂高用。

5、使用中的安全带及后备绳的挂钩锁扣必须在锁好位置。

6、由于作业的需要，安全绳超过3米应加装缓冲器，这样一旦发生高处坠落，能减少1/4的冲击力，或者采用自锁加速差式自控哭可以使坠落冲击距离限制在1.5米以内。

7、缓冲器、速差式装置和自锁钩可以串联使用。

8、不准将绳打结使用，也不准将钩直接挂在安全绳上使用，应挂在联接环上用。

四、以下不正确使用安全带的行为都应视为违章：

1、双控安全带系在腰部。(一旦发生高处坠落，坠落者腰部易受损伤)。

2、在高空作业时，只使用安全带，不使用安全绳。

3、在作业转移时，为图方便，安全带及安全绳都不使用。

4、安全带低挂高用。

5、作业人员在附件安装分项工程中，下瓷瓶卡导线时，安全绳扣在横担上，而安全带扣在导线上。(若导线脱落，作业人员要受到严重伤害)。

6、为图转移方便，安全绳过长。(发生作业人中员坠落，腰部易受到伤害)。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十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矿井安全生产，规范安全操作和安全管理行为，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和重特大事故发生，严肃安全责任追究，实现安全管理的过程控制，山西焦煤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安全操作红线

第二条 排放瓦斯造成混合风流处瓦斯浓度达到或超过1.5%的;同一采区两个以上工作面同时排放瓦斯的;人员随意进入盲巷的;采掘工作面停风后不及时组织撤离或拒不撤离的;瓦斯超限的采掘工作面未立即停止作业或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擅自恢复生产的。

第三条 未按防突措施规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瓦斯检查员、防突员在瓦斯检查、防突指标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检测数据或瓦斯检查员空班漏检，擅离职守的。

第四条 破坏通风、瓦斯抽采、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的;故意移动或遮挡瓦斯传感器等使其不能反映真实数据的;采掘工作面无瓦斯监测监控系统或监测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强行进行采掘作业的。

第五条 未按综合防尘措施规定执行，造成煤尘堆积或飞扬严重超标的。

第六条 违章放炮作业的;私藏火工品或将火工品私自带上井的。

第七条 井口附近20m范围内，井下、洗煤厂的煤仓上下口，地面瓦斯抽放泵站等禁止明火作业的场所无专项措施或不按专项措施进行电氧焊作业的。

第八条 停电事故原因未查清、设备故障未排除强行送电的;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强行带电检修或挪移电气设备的;在用电气设备存在严重失爆(鸡爪子、羊尾巴、老鼠洞等);随意甩掉风电或瓦斯电闭锁装置的;双风机双电源不能自动切换或备用风机不能应急正常启动运行的;大型设备、特种设备保护装置失灵、甩掉保护装置继续使用的。

第九条 违反规程、措施规定超控顶距作业的;擅自改变支护参数降低支护强度的;掘进工作面人为加大作业循环进度的;遇地质构造巷道围岩(煤)发生变化未及时采取加强支护措施的。

第十条 “扒、蹬、跳”运行中车辆或乘坐皮带、刮板运输机的;未严格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规定的;不使用“一坡三挡”或“一坡三挡”装置不起作用的;其它严重违章运输作业的。

第十一条 未按防治水措施规定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或“有掘必探、先探后掘”的;不采取措施强行将水煤(矸)拉入煤(矸)仓的。

第十二条 无特种作业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强令无特种作业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第十三条 对有本章第二条至第十二条任一严重违章违纪情形的岗位操作责任者、现场指挥或组织者，干部给予撤职处分，工人给予留用查看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上述触犯“安全操作红线”的行为，由“三员两长”、区队、矿、子分公司、山西焦煤、上级或各级地方安监部门检查中提出，经查属实的职工举报提出，由矿及以上安监部门界定确认。

对责任人的处分和组织处理由矿组织、纪委监察、人力资源(劳资部门)执行;对工人的留用查看处分和解除劳动合同处理报工会审查通过后执行;对因区、队长失职失察、制止违章作业不力造成触犯上述“安全操作红线”的，追究其连带责任。

第三章 安全管理红线

第十五条 矿井必须有独立完善的通风系统，生产水平和采区必须实行分区通风;采区集中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高瓦斯矿井采掘工作面配风量必须经子分公司通风部门核定，子分公司总工程师批准。违反上述规定的，免去矿总工程师职务。

第十六条 巷道失修、变形严重造成通风断面缩小、通风阻力加大，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严重影响通风安全的，免去矿总工程师或分管副矿长职务;强行组织，免去生产副矿长职务。

第十七条 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严禁任何2个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低瓦斯矿井串联通风必须制定措施，并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违反上述规定的，免去矿总工程师职务。

第十八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由矿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危险区域未制定或不执行防突措施;有地质资料无计划揭穿突出危险性煤层、断层、陷落柱等构造的免去矿总工程师或分管副矿长职务。超防突检测范围强行进行采掘作业的，免去生产副矿长职务。

第十九条 “一通三防”、防突、瓦斯抽采必须编制设计，并按程序批后组织施工;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防治突出安全技术方案必须经子分公司通风部门审定，子分公司总工程师批准;改变采区以上通风系统必须编制通风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程序审批。违反上述规定的，免去矿总工程师职务。

第二十条 担负主副井提升任务或滚筒直径大于2m的提升绞车的安全保护、安全设施不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装设或失效，钢丝绳出现磨损超限、断丝超限继续使用的;矿井未实现双回路供电的;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的，免去机电副矿长职务。

第二十一条 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未按规定安装“双风机双电源自动切换”，未设置“三专两闭锁”;局部通风机、机电设备安装位置不合理，存在严重隐患;矿井采掘工作在未按规定安装监控系统或者瓦斯超限断电值设置大于《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免去机电副矿长或总工程师职务。存在上述情况强行组织生产作业的，免去生产副矿长职务。

第二十二条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制定探放水措施;进入带压水开采区域或接近老空积水区域进行采掘活动，未编制防治水措施的，免去矿总工程师职务;未按措施规定进行采掘活动的，免去生产副矿长职务。

第二十三条 矿井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免去矿长职务。

第二十四条 生产矿井区域内所有队组瓦检员、安检员必须由矿统一管理，拒不执行的，免去矿长职务。

第二十五条 煤矿建设项目在发包时，必须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杜绝层层转包，不按规定实施的免去矿长职务。

第二十六条 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对上级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采掘工作面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整改不达标或未经上级部门批准擅自组织生产的，免去矿长职务。

第二十七条 上述触犯“安全管理红线”的行为，由子分公司、山西焦煤、上级或各级地方安监部门检查中提出，经查属实的职工举报提出，由子分公司及以上安监部门界定。

对因业务保安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工程师、通风区(科)长(矿长助理)、安监处长失职失查、履不力造成触犯上述“红线”的，追究其连带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工人或科级以下干部触犯红线的要按规定及时处理，由安监处长负责监督落实，未按规定执行的，免去安监处长职务。副处级以上干部触犯红线的，由安监处长或安监局长提出处理意见，经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焦化、电力、化工、建筑、建材、机修、洗选加工、新产业等地面生产单位，由各子分公司根据行业标准及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红线。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十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员工劳动防护，预防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保护员工健康，加强员工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的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各部门、车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在工作过程中未免遭或减轻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保护职工健康，由公司统一发放和配备，供员工使用的防护品(具)和保健品。

第二章采购

第四条 劳动保护用品采购

(一)劳动用品采购计划由生产部提出，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

(二)采购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及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特殊劳动防护用品的购买要求到提供以下证件的单位购买：

(1)厂家的营业执照;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有效的检测报告;

(三)所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单位应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统一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应进行招投标，并经职工代表、生产部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共同参与单位选择、定价、定式样、定标准等工作。

(五)劳保用品采购到厂后，采购部门应组织生产部及相关部门人员 进行验收，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接受。

第三章劳动防护用品的验收

采购回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由公司库管人员、质检员检查验收。验收分为质量验收和数量验收。

要认真检查劳动防护用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la标志、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证书、生产许可证、生产资质、经营资质、检查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观察护品有无破损缺陷、各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劳动防护用品验收要做好记录，参加验收人员要签字。发现劳动防护用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数量不准确、证照不全、无la标志的，坚决不予接受入库，并责令采购部门退库。加强验收稽核，发现验收程序和环节不全、不规范、不履行入库手续和手续不齐备。公司财务应拒绝支付货款。

第四章 劳动防护用品保管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劳动用品的供应降低工程成本与消耗，加速周转，节省消费，特对工程所用劳动用品进行全面的统一的管理，各部门应遵守下列的规章制度，以便能使用完整的劳动用品。

(一)搞好劳动用品的入库验收，把好劳动用品的验收关，确保规格、数量、质量、符合使用规定。

(二)搞好各种机具设备的保养工作，严禁出库机具有拖延工程工期现象。

(三)搞好劳动用品的领发和盘点，面向生产、方便群众、保证供应、即时回收。

(四)搞好库内的业务员工作，做到技术资料齐备、单据帐目正确、库容整齐、收发即时、数量准确。

(五)搞好各种机械和用品的技术保管和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用品的使用价值不受损失，质量完好无损。

(六)加强团结管理体制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洪等工作，确保仓库劳动用品的安全检查。

(七)行政办应搞好劳动用品的综合利用和调节工作，降低库存，节约仓库储蓄费用。

第五章 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和配备

(一)新购劳动防护用品须经仓库管理人员出具入库单，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在有存放条件的地点进行统一保管，并定期进行清点核实。

(二)按照劳动条件发给劳动者防护用品，属于在生产过程中保护工人的安全健康所必须的则发，否则不发，劳动条件相同的发给相同护品。工种相同，劳动条件不同则发给不同护品。

(三)防护服：从事以下作业者施工时必须使用防护服。

(1)接触有毒、有放射性与对皮肤有感染的物质的作业者

(2)有强烈辐射热的或有灼烧危险的作业者

(3)有刺激、绞碾危险或可能因钩挂、磨损衣服而引起外伤的作业者

(4)经常接触腐蚀性物质的或特别肮脏物品的作业者

(四)防护手套：(帆布手套、线手套、胶手套、绝缘手套)发给在操作中易于烧手、烫手和严重磨手的工种，绝缘手套供带电作业备用，胶手套供直接接触腐蚀性液体和剧毒物质的工种使用

(五)防护鞋：(隔热皮鞋、球鞋、绝缘鞋、雨鞋、防砸鞋)发给防烫、防刺割、防触电、防水、防腐蚀、防砸的工种使用

(六)防护帽：(安全帽、工作帽、草帽)发给在操作中头部需要防物体打击、防发辫绞碾、防烫、防寒、防晒的工种使用

(七)毛巾：发给在操作中颈部需要防灼烧和从事粉尘、肮脏作业的工种使用

(八)防护面具：(防毒面具、防尘口罩、防护眼镜)发给面部有烧灼危险和喷洒伤害，有吸入有害气体危险，从事粉尘作业对眼部有伤害危险的工种

(九)安全带，安全网：从事高空作业的工种在高空作业时必须使用安全带，安全网。

(十)从事多种作业者，按其基本工种发护品。如果发给的护品对从事某些特殊工作不能适用时，则可供给所必需的护品做备用

(十一)对生产管理人员应按具体情况发给备用的护品

(十二) 所有护品均免费发给职工，教育职工节约使用

(十三)根据各科室，项目部人员所做计划，统一进行领用

(十四)所发劳动防护用品领取人有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的义务

第六章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

(一)应定期对员工进行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培训，确保员工100%正确使用。

(二)员工在巡检、操作、检维修、事故处理等过程中，须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或强度，穿着、佩戴或随身携带相应的防护用品。

(三)劳动防护用品应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破损或变形、影响防护性能或达到报废期限的，应予以报废并更换或补发。禁止使用，过期和报废的防护用品。

(四)外来人员进入现场应按要求佩戴使用防护用品，防护用品根据实际情况可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提供。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要求，进入现场和工作时须佩戴与工作和场所危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

(五)应加强员工劳动保护用品佩戴、使用情况的检查。

第七章 劳动保护用品的保管

(一)仓库管理部门应按照仓库管理有关要求，加强对劳动保护用品的保管，及时清理过期、失效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全体员工应妥善保管各类防护用品，不得破坏防护用品结构及影响其使用功能。

第八章 劳动保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和更新

(一)应定期对现场配备的公用防护用品(具)、药品完好、有效情况的进行检查，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二)对防护性能较高的劳动保护用品，机动部应定期组织强制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

(三)应对过期失效的防护用品及时更换、更新。

第九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评估

每年的一月和七月，由企管部组织，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卫生、职业医务专业人员和职工代表参加，召开劳动防护用品的评估会议。针对企业生产自身风险，以及为职工的头、手、眼睛、脸、听力、脚、呼吸、热、冻、触电等方面保护所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适应程度、配备标准、使用年限、质量要求进行全面评估，通过作业场所的风险分析，识别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和发放标准修订提供可靠依据。

第十章 劳动防护用品的报废

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按照国家要求和产品有效安全期内使用，超出安全防护期限不得继续使用，应立即报废，由公司公司收回后统一处理。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十四**

一、安全色安全标志，规定了传递安全信息的颜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使用目的是使人们能够迅速发现或辩安全标志和提醒，引起人们对不安全因素的注意，预防事故发生。

二、安全色和对比色，应符合gb2893-20xx规定色表示：

1、安全色规定为红、蓝、黄、绿四种颜色。红色表示：禁止、停止;蓝色表示：指令，必须遵守的规定;黄色表示：警告、注意;绿色表示提醒，安全状态，通行。

2、对比色为黑白两种颜色。黑色用于安全标志的文字，图形符号和警告标志的几何图形，白色作为安全红蓝、绿色的背景色，也可用于安全标志的文字和图形符号。

3、红和白、黄和黑色间隔条纹，是两种醒目表示红和白间隔条纹含义是禁止越过，黄河和黑色间隔条纹含义的警告危险。

三、安全标志和补充标志，应符合gb2894-1996规定。

1、安全标志是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构成用以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四类。

2、补充标志是安全标志的文字说明，它必须与安全标志同时使用。

3、禁止标志是不准或制止人们的某种行为的标志，有16个。

4、警告标志，是使人们注意可能发生的危险的标志，有23个。

5、指令标志，是必须要遵守的标志，有8个。

6、提示标志，是示意目标方向的标志，一般的、提示标志2个消防提示标志7个。

四、现场安全标志，安全色、标语标识使用

1、应根据施工平面布置情况，绘制现场安全标志总平面，布置图。

2、施工现场必须按绘制的安全色标平面布置图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安全标志。

3、现场安全色安全标志应正确使用，制作应符合国标要求。

4、进出施工现场的主要通道，应设置符合公司规定要求的大门、门头应设

置企业标志和标语，设门卫，有门卫管理制度。

5、施工现场的大门口，应设置、施工现场主体效果，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总平面图，和施工公告牌，卫生须知牌，防火须知牌，安全纪律牌，十项安全技术措施牌，消防器具牌，安全标志牌，三图七牌。

6、施工现场内以内应按总平面布置挂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语，确保质量标语，缩短工期标语。双增节标语和安全标志牌。

7、办公室应挂设各类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8、其它生活设施应挂设与用途符合的管理制度，卫生制度，划分责任区，确定责任人。

9、料具管理标识，应符合公司贯彻isi9000标准要求。

10、生产设备机具旁边必须挂设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牌。

五、安全色，标志管理

1、建立安全标志、档案、将所有的标志标语、标牌建帐登记。

2、设置专门库房专人管理建立领用登记制度。建立检查，保养，维修制度，在每次安全检查时都必须对安全标志进行检查，发现有颜色污染，损坏，变色，褪色，不符合国标的则及时清理，保养维修或更换。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十五**

1范围

本规定明确了大唐桦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全带的管理、检查、试验和使用规则。

本规定适用于大唐桦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全带的管理。

2引用文件

gb 6095-85国家标准安全带

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国电发(20xx)777号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电安生(1994)227号

3管理

3.1安监部应监督计划部购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有质量合格证的安全带。

3.2计划部购买的安全带应符合如下要求：

--金属配件上应打上制造厂的代号;

--安全带的带体上应缝上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和验证;

--安全绳上应加色线代表生产厂，以便识别;

--合格证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年月、拉力试验4412.7n(450kgf)、冲击重量100kg、制造厂名、检验员姓名等;

--每条安全带装在一个塑料袋内，袋上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年月、静负荷4412.7n(450kgf)、冲击重量100kg、制造厂名称及使用保管注意事项。

3.3各风场应有安全带清册：序号、编号(不能重复使用)、领用日期、定期试验时间、保管单位(人)、报废周期(安全带使用日期使用单位从领用日期计算，不超过5年，到5年后报废)。

3.4安全带在使用过程中，如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不合格：

--组件完整，无短缺破损;

--绳索，编织带无脆裂，断股或扭结;

--皮革配件完好，无伤残;

--金属配件无裂纹，焊接无缺陷，无严重锈蚀;

--挂钩的钩舌咬合口平整不错位，保险装置完整可靠;

--活梁卡子的活梁灵活，表面滚花良好，与边框间距符合要求;

--铆钉无明显偏位，表面平整;

--配备的防坠器应制动可靠。

3.5安全带应储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准接触高温、明火、强酸和锐利坚硬的物体，也不准长期暴晒。

3.6不合格或到期的安全带必须上交安监部，由安监部统一报废，不准使用。

4检查、静负荷试验

4.1使用单位每月对安全带外观检查一次：

--安全带绳索无脆裂、断股现象;

--无严重腐蚀磨损现象;

--安全带各部接扣及铆接处完整牢固。

4.2安全带每年进行一次静负荷试验，新领用的安全带不做试验，必须由各风场统一编号，安全带的编号不能重复，要保证每条安全带的编号都是唯一的。

4.3由生产部组织对安全带进行试验，安监部负责监督。

4.4试验前的检查准备

4.4.1试验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拉力试验机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注意事项。

4.4.2试验前应检查拉力机油箱的液位计液面在油标的1/3～2/3之间，以免油泵空转。

4.4.3检查拉力机电机接地线良好。

4.4.4试验前应对试件外观进行认真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报废处理。

4.4.5应做好试验记录，其内容有：序号、编号(不能重复使用)、送检单位、试验时间、试验拉力、操作人姓名、送检负责人、试验结果和拉力试验机打印的报告单。

4.5试验标准

4.5.1围杆带、围杆绳、安全绳试验静拉力2205n(225kgf)，载荷时间5min，试验周期1年。

4.5.2护腰带试验静拉力1470n(150kgf)，载荷时间5min，试验周期1年。

4.6试验程序

4.6.1选用合适的夹具安装好试件并盖好安全罩。

4.6.2合上电源开关、拉力机开关。

4.6.3根据试件测试要求输入试验数据，试验拉伸速度为100mm/min，载荷时间为5min，如不变形或破断，则认为合格。

4.6.4在测试过程中发现异常，应立即按急停键停止测试，查明原因。

4.6.5试验过程中，人员不许靠近试验机，以免发生意外。

4.6.6试验完成后，卸下试件，应按加荷键使油缸缩进后再停油缸。

4.6.7试验完毕后要断电，拉下电源开关及拉力机开关。

4.6.8试件做完试验后，应漆写编号，绿色调合漆写的为合格，红色的为不合格。

4.6.9试验全部完成后，操作人、送检人要在试验记录上签字，认可试验结果。

5使用

5.1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1.5m时，必须使用安全带。

5.2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禁止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5.3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注意防止摆动碰撞，使用3m以上长绳应加缓冲器。

5.4缓冲器，速差式装置和自锁钩可以串联使用。

5.5不准将绳打结使用，也不准将钩直接挂在安全绳上使用，应挂在连接环上用。

5.6安全带上的各种部件不得任意拆掉，更换新绳时要注意加绳套。

5.7安全带使用后，要注意保管和维护，每次使用前做外观检查，必须详细检查安全带的缝制部分和挂钩部分是否完好，捻线是否断裂磨损，保证安全带经常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异常时应提前报废。三挂点全身安全带使用前除检查与其他安全带一样的项目外，要重点检查移动式抓绳防坠器完好情况：

――抓绳坠落制动器是否完好并可完全关闭;

――确认凸轮机构是否工作正常;

――检查挂绳(钢缆)总体外观情况，尤其是磨损情况;

――自动装置的完整性;

――安全钩是否可正常工作

――确认无任何锈损和变形迹象.

5.9使用频繁的绳，要经常做外观检查，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更换新绳。

6 三挂点全身安全带维护与保养

6.1 安全带应用温和的肥皂水清洁，在远离热源、通风良好的地方晾干，将安全带保存在没有湿气和紫外线的地方，避免腐蚀气体以及过冷或过热。

6.2 应定期维护检查，对开线的接缝处及时缝补，新购置的三挂点安全带应对极易磨损的后腰外侧加防磨层。

7 附则

7.1 本规定由大唐桦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安监部负责解释。

7.2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十六**

使用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安全标志的设置，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为认真执行安全标志标准，加强标志的采购、使用、维护和管理，发挥安全标志的警示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场所的安全标志的管理。

一、安全警示标志的含义与概念

1、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2、安全色是指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包括红色、蓝色、黄色和绿色。

(1)红色：表示禁止、停止，危险等意思;

(2)蓝色：表示指令，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规定;

(3)黄色：表示提醒人们注意，凡是警告人们注意的器件、设备及环境应以黄色表示;

(4)绿色：表示给人们提供允许、安全的信息。

3、对比色是使安全色更加醒目的反衬色，包括黑、白两种颜色。

4、安全标志的分类：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类。

(1)禁止标志的基本型式是带斜杠的圆边框;

(2)警告标志的基本型式是正三角形边框;

(3)指令标志的基本型式是圆形边框;

(4)提示标志的基本型式是正方形边框。

二、各部门职责

1、公司安技保卫部负责对安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基层单位安保部门负责对安全标志的采购、发放、入库、使用、管理。

3、项目经理部负责提供安全标志使用的计划和日常管理。

4、施工现场安全员把安全警示标志挂贴到相应的存在危险因素的部位，并负责监督。

三、工作要求

1、基层单位安保部门应根据各项目经理部的施工现场需要，提出使用计划，经本单位主管生产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采购的安全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标志》(gb2894―1996)的要求。

2、施工现场安全标志牌应由公司到安监站统一购置。

3、项目经理部安全员应结合施工现场或不同生产、生活、办公场所具体情况悬挂标志。安全标志应按分部、分项(基础、主体、附属)绘制安全标志平面图，应有项目经理签字、有绘制人签字、有绘制日期，并填写《安全标志登记表》。

四、设置场所

1、线路施工时在土方开挖的洞口四周设置警戒线，设置警时标识牌，晚间挂警示灯，施工点在道路上时，应根据交通法规在距离施工点一定距离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派人进行交通疏导。

2、场地施工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在高压线路，高压电线杆，高压设备，雷击高危区，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其它应设置安全标志的场所。

五、设置原则

1、现场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紧急出口、疏散通道处、层间异位的楼梯间，必须相应地设置“安全通道”标志。在远离安全通道的地方，应将“安全通道”标志的指示箭头必须指向通往紧急出口的方向。

2、在道路或其它非施工人员经常路过的地方施工时，应当依照相关交通法规设置恰当的安全警示标识，建筑中的临边洞口等应按《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设置。

3、施工现场布置应合理，根据施工安全平面布置图所标识的部位挂贴统一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对施工现场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增添统一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

4、临时用电的标准设置应符合用电有关规范的标准。

5、所有机械的标志设置应符合有关专门机械的规定。

6、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2849-1996《安全标志》和gb16179-1996《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3-20xx《安全色》的要求。

六、管理规定

1、因施工需要或工程竣工后，安全标志牌须移动或拆除时，由项目经理部安全员负责组织将安全标志牌移动，或回收后，退交基层单位安保部门统一保管。

2、安全标志牌未经项目经理部安全员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

3、项目经理部安全员应及时对变形、污损的安全标志牌进行整修和更换。如发现有损坏的，应报请公司，经公司核准后，将相同标志牌发放项目部，由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按要求进行挂贴。

4、项目经理部安全员负责安全标志的使用、维修和管理。

5、公司安技保卫部每季度、基层单位安保部门每月对项目经理部安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如发现项目部不按公司统一要求进行挂贴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相应的经济处罚。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十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行为，建立公正、开放、竞争、有序的安全评价中介服务体系，提高安全评价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人员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统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可执业。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不得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第四条 资质证书分为甲、乙两级，并根据安全评价机构的专业特长、资质条件确定其业务范围。

取得甲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在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甲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统称国家局)审批、颁发;乙级资质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颁发。

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其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矿企业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证书的审批、颁发;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矿企业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证书的审批、颁发。

甲级、乙级安全评价机构从事安全评价的项目或者企业的规模由国家局另行规定。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职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监察机关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取得资质证书的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与其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三)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300万元以上;

(四)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有12名以上取得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的专职安全评价人员，其中至少有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且从事安全工作3年以上;

有与其申报从事安全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基础专业的评价人员;

(六)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通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并且从事安全工作3年以上;

(七)安全评价机构专职技术负责人有安全评价人员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安全评价工作经历、并且从事安全工作5年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有与其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

(三)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100万元以上;

(四)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有8名以上取得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的专职安全评价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且从事安全工作2年以上;

有与其申报从事安全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基础专业的评价人员;

(六)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通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并且从事安全工作2年以上;

(七)安全评价机构专职技术负责人有安全评价人员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安全评价工作经历、并且从事安全工作3年以上;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甲级资质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将安全评价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材料报国家局;

(二)国家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乙级资质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将安全评价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材料报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并报国家局备案;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安全评价人员的资格考试：

(一)取得安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7年以上;

(二)取得安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其他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

(三)取得安全工程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1年以上;其他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

第十一条 安全评价人员应当公正、公道、正派，熟悉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安全评价知识，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安全评价人员考试管理办法由国家局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伪造、转让或出借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遗失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补发。

安全评价机构不得转包安全评价项目。

第十三条 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

(二)停业、破产或有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第十五条 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局制定统一式样。

第三章 安全评价机构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的规定，遵守执业准则，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如实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其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安全评价项目时，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从事安全评价工作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不得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应当每年填写安全评价机构工作业绩记录表和安全评价人员工作业绩记录表，分别报国家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安全评价机构工作业绩记录表和安全评价人员工作业绩记录表是安全评价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审查、颁发资质证书。

对已经取得资质(资格)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及其安全评价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资质(资格)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定生产经营单位接受特定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实行地区保护，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机构的正常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向安全评价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不得向安全评价机构摊派，不得在安全评价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责令停止工作，限期补办延期或者变更手续，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补办延期或者变更手续、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二)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三)超出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四)评价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六)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0xx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资格条件变化，不再具备从业资格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三)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四)违背职业准则，有失公正的。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安全评价机构，指依法从事安全生产评价活动的中介组织。

安全评价人员，指依法从事安全生产评价活动的专职人员。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的大型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的各行业协会等所属的安全评价机构申请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及申请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由国家局直接受理。

第三十四条 外资机构申请安全评价资质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十八**

1. 总则

1. 1安全带适用于围杆、悬挂、攀登等高处作业，高处作业人员预防坠落伤亡的防护用品。

1. 2为了防止高空作业人员坠落的危害，应使用安全带加以防护。

1. 3为了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

1. 4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各级领导必须以身作则，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要发挥安全监督机构和群众性的安全组织作用，严格监督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1. 5对违反本规定者，应认真分析，加强教育，分别情况严肃处理，并给予经济处罚。

1. 6本规定适用于生产各单位，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2. 管理

2.1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物资部门必须购买有产品合格证和验证的产品，方准购买。

2.2物资部门购买后通知安监部门检查是否有生产合格证，并核对是否符合标准，必须有质量合格证。

2.3物资部门购买的安全带应符合如下要求：

2.3.1金属配件上应打上制造厂的代号。

2.3.2安全带的带体上应缝上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和验证。

2.3.3安全绳上应加色线代表生产厂，以便识别。

2.3.4合格证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年月、拉力试验4412.7n(450kgf)，冲击重量100kg，制造厂名，检验员姓名等。

2.3.5每条安全带装在一个塑料袋内，袋上印有：产品名称、生产年月，静负荷4412.7n(450kgf)，冲击重量100kg，制造厂名称及使用保管注意事项。

2.4各使用单位要有安全带清册：序号、编号(不能重复使用)、领用日期、定期试验时间、保管单位(人)、报废周期(安全带使用日期使用单位从领用日期计算，不超过5年，到5年后报废)。

2.5安全带在使用过程中，如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不合格。

2.5.1组件完整，无短缺破损。

2.5.2绳索，编织带无脆裂，断股或扭结。

2.5.3皮革配件完好，无伤残。

2.5.4金属配件无裂纹，焊接无缺陷，无严重锈蚀。

2.5.5挂钩的钩舌咬合口平整不错位，保险装置完整可靠。

2.5.6活梁卡子的活梁灵活，表面滚花良好，与边框间距符合要求。

2.5.7铆钉无明显偏位，表面平整。

2.5.8配备的防坠器应制动可靠。

2.6使用过程中，如不符合要求的和到期的安全带上交到安监部门，由安监部门统一处理报废，不能在使用。

3. 检查、静负荷试验

3.1安全带每个月检查外观一次，由使用单位进行。

3.1.1安全带绳索无脆裂断股现象。

3.1.2无严重腐蚀磨损现象。

3.1.3安全带各部接扣及铆接处完整牢固。

3.2安全带每年进行一次静负荷试验，新领用的安全带不做试验，必须送安监部门统一编号，并做好记录。

3.3由生技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试验，安监部门对试验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3.4试验前的检查准备

3.4.1试验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拉力试验机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注意事项。

3.4.2试验前应检查拉力机油箱的液位计液面在油标面的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之间，以免油泵空转。

3.4.3检查拉力机电机接地线良好。

3.4.4试验前应对试件外观进行认真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报废处理。

3.4.5试验室应备有试验记录本，其内容有：序号、编号(不能重复使用)、送检单位、试验时间、试验拉力、操作人姓名、送检负责人、试验结果和拉力试验机打印的报告单。

3.5试验标准

3.5.1围杆带、围杆绳、安全绳试验静拉力2205n(225kgf)，载荷时间5min，试验周期1年。

3.5.2护腰带试验静拉力1470n(150kgf)，载荷时间5min，试验周期1年。

3.6试验程序

3.6.1选用合适的夹具安装好试件并盖好安全罩。

3.6.2合上电源，检查开关均在合位。

3.6.3根据试件测试要求输入试验数据，并进行试验拉伸速度为100mm/min，载荷时间为5min，如不变形或破断，则认为合格。

3.6.4在测试过程中发现异常，应立即按急停健，停止测试查明原因。

3.6.5试验过程中，人员不许靠近试验机，以免发生意外。

3.6.6试验完成后，卸下试件，应按加荷健使油缸缩进后再停油缸。

3.6.7试验完毕后要断电，拉下电源开关及拉力机开关。

3.6.8试件做完试验后，应做漆写编号，绿色调合漆写的为合格，红色的为不合格。

3.6.9试验全部完成后，操作人、送检人要在试验记录上签字，认可试验结果。

4. 使用和注意事项

4.1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1.5米时，必须使用安全带。

4.2使用吊蓝工作时，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拴在可靠处所。

4.3在软梯上工作的人员，衣着必须灵便，并应使用安全带。

4.4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禁止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4.5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注意防止摆动碰撞，使用3米以上长绳应加缓冲器。

4.6缓冲器，速差式装置和自锁钩可以串联使用。

4.7不准将绳打结使用，也不准将钩直接挂在安全绳上使用，应挂在连接环上用。

4.8安全带上的各种部件不得任意拆掉，更换新绳时要注意加绳套。

4.9安全带使用后，要注意保管和维护，每次使用前做外观检查，必须详细检查安全带的缝制部分和挂钩部分是否完好，捻线是否断裂磨损，保证安全带经常保持完好状态，发现异常时应提前报废。

4.10使用频繁的绳，要经常做外观检查，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更换新绳。

4.11安全带应储存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准接触高温、明火、强酸和锐利坚硬的物体，也不准长期暴晒。

5. 考核

5.1高空作业不系好安全带，按《安全管理标准》规定进行考核。

5.2不按要求挂好安全带，扣罚100元。

5.3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带，扣罚100元。

5.4物资部门购买的安全带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扣罚100元。

5.5有意损坏安全带者，扣罚150元。

5.6使用过程中自己保管不缮，将安全带丢失者，应自己购买。

6. 参考资料

6.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电安生(1994)227号。

6.2国家标准安全带gb6095-85。

6.3《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试行)国电发(20xx)777号。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十九**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促进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管理，提高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评价(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是指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以下简称)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结论。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具体的安全评价工作由工程技术主管部门委托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简称安监机构)进行。

第四条、 工程开工前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同期提供下列资料，由安监机构审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五)安全教育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第五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专职安全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措施，基坑支护，模板工程等专项技术方案和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并经项目总工程师审核签名和加盖公章后才能使用。

第六条、安全评价按下列五个阶段进行;

(一) 施工准备评价。在施工现场准备完毕后，对场地平面布局、临时用电、给排水、办公和生活设施进行评价。

(二) 达标评价。该阶段的评价应在工程施工至一定进度时进行。

(三) 结构施工评价。分项工程完工后作一次评价;主体工程应每3个月评价一次，直至完工验收。

(四) 装饰施工评价。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装饰施工安全评价。

(五) 竣工评价。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进行一次工程竣工评价。

第七条、每次安全评价前，组织班组、作业队、项目部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检查，如实填写记录、检查情况，对需整改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由技术、安全部门按《标准》规定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的”内容填写自评意见。

第八条、安全评价检查组由3名以上人员组成，其中电气和机械专业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依据《标准》对现场进行各项检查评分，作出评价意见和评定等级。检查组综合五个阶段的评价意见、安全事故记录，并作出总体评价结论意见，报安监机构负责人核定等级和签发《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第九条、按规定工程施工每一阶段的各次安全评价，根据《标准》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文明施工单项检查80分及其以上为优良，80分以下、70分及其以上为合格，低于70分为不合格。竣工评价结论按历次评价评分的平均值评定等级，施工阶段发生1起重大安全事故或安全评价及文明施工单项检查累计2次不合格的，竣工等级降低一级;施工阶段发生2起重大安全事故或安全评价及文明施工单项检查累计3次不合格的，竣工等级评价为不合格。

第十条、对于各次安全评价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问题，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工程技术和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应结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评比活动，定期组织对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和安全评价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不落实安全评价制度或部按规则作业的班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作业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弄虚作假，或不落实安全评价制度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与警告、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安全管理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提供虚假安全评价意见的，视情节轻重，给与批评、警告、经过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责令停工或安监机构责令整改的项目，未经许可擅自开工或不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班组或个人，给予相应的出发和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消防疏散通道规定篇二十**

一、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维护、检查的要求，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要求。

二、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2、在使用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

3、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4、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

5、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6、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7、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1.4m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8、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9、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10、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11、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如必须设置时，应有从内部易于开启的装置;

12、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三、安全疏散设施检查应填写《安全疏散设施检查记录》并存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